

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
土 地 審 裁 處

表格 35A

(第78FA條)

根 據 《 土 地 (為 重 新 發 展 而 強 制 售 賣) 條 例 》
提 交 的 佔 用 通 知 書

根 據 第 4B 條

土地強制售賣申請編號 **LDCS** - /

有關土地強制售賣主體申請編號 **LDCS** - **000** /)

*本人/我們 _____, 地址為 _____

_____ (請述明屬有關主體申請的標的之地段

上的處所), 作為答辯人(少數份數擁有人), 在緊接提交此佔用通知書當日前, 已佔用上述處所不少於3個月。

2. 現附上顯示有以下情況的文件的文本: *本人/我們在緊接提交此佔用通知書當日前, 已佔用上述處所不少於3個月。
3. *本人/我們欲於上述地段的購買者成為該地段的擁有人當日後的 _____ (請述明佔用期) 期間內, 繼續佔用上述處所。
4. *本人/我們明白, 土地審裁處可命令 *本人/我們就繼續佔用上述處所(按第3段申請者), 向上述購買者繳付一筆款額, 而該筆款額須從須付予 *本人/我們的售賣收益中扣除。

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

(答辯人 / *之授權代表 簽署)

簽署人姓名全寫: _____

- 致: (1)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
(2) 在主體申請中的申請人(多數份數擁有人)
(3) _____
(請加上其他需予送達的人)

答辯人的送達地址: _____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◆ 答辯人如屬公司或法人團體, 請加蓋圖章及列明簽署人之姓名全寫。所有代表人必須同時提交有效之授權書。

土地審裁處地址: 九龍加士居道38號土地審裁處大樓(港鐵佐敦站「B2」出口)

土地審裁處熱線電話: 2771 3034